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防伪标识

2018Y04459

诚信

独立

客观

公正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
查询网址: www.lncpa.org.cn



验资报告

XYZH/2018DLA10238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减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份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5,908,981.00 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55,908,981.00 元。2018 年 5 月 4 日, 贵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 贵公司决定取消两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份共计 474,894 股; 同时因贵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1,315,000 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45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贵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 39 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0,840,106 股,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55,434,087.00 元。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止, 贵公司回购激励对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474,894.00 元, 回购金额 1,166,814.54 元。其中本次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74,894.00 元, 减少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91,920.54 元。

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855,434,087.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855,434,08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申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减少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回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减少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5月1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回购减少注册资本	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回购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回购注册 资本比例
王志强	237,447.00	583,407.27					583,407.27	237,447.00	50.00%	583,407.27	50.00%
李文江	237,447.00	583,407.27					583,407.27	237,447.00	50.00%	583,407.27	50.00%
合计	474,894.00	1,166,814.54					1,166,814.54	474,894.00	100.00%	1,166,814.54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5月16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变更后		
	金额	股数	持股比例(%)	金额	股数	持股比例(%)	金额	股数	持股比例(%)		金额	股数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093,939.00	15,093,939	1.76	14,619,045.00	14,619,045	1.71	15,093,939.00	15,093,939	1.76	474,894.00	14,619,045.00	14,619,045	1.71
高管锁定股	2,397,465.00	2,397,465	0.28	2,397,465.00	2,397,465	0.28	2,397,465.00	2,397,465	0.28		2,397,465.00	2,397,465	0.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696,474.00	12,696,474	1.48	12,221,580.00	12,221,580	1.43	12,696,474.00	12,696,474	1.48	474,894.00	12,221,580.00	12,221,580	1.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815,042.00	840,815,042	98.24	840,815,042.00	840,815,042	98.29	840,815,042.00	840,815,042	98.24		840,815,042.00	840,815,042	98.29
人民币普通股	599,315,042.00	599,315,042	70.02	599,315,042.00	599,315,042	70.06	599,315,042.00	599,315,042	70.02		599,315,042.00	599,315,042	70.06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41,500,000.00	241,500,000	28.22	241,500,000.00	241,500,000	28.23	241,500,000.00	241,500,000	28.22		241,500,000.00	241,500,000	28.23
合计	855,908,981.00	855,908,981	100.00	855,434,087.00	855,434,087	100.00	855,908,981.00	855,908,981	100.00	474,894.00	855,434,087.00	855,434,087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原大连冷冻机厂生产经营主体部分改组成立的上市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工业制冷、食品冷冻冷藏、中央及商用空调以及制冷部件等制冷设备的生产和安装业务。经营范围主要为：制冷设备及配套辅机、阀门、配件以及冷冻工程所需配套产品加工、制造、制冷空调系统设计、制造安装、维修、调试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业贸易、物资供销。公司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 106 号。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15 年 3 月 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规定，同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 2015 年 3 月 4 日。贵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8 年 5 月 4 日，贵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贵公司决定取消王志强、李文江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74,894 股，每股回购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减至 855,434,087.00 元。

二、新减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74,894.00 元，拟向两名激励对象回购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474,89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74,89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55,434,087.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止，贵公司本次回购激励对象人民币普通股 474,894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57 元，回购资金合计 1,166,814.54 元，其中：

回购王志强股份数 237,447 股，回购总金额为 583,407.27 元，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汇入王志强中国工商银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3400203101208277354 账户。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237,447 元，减少资本公积 345,960.27 元。

回购李文江股份数 237,447 股，回购总金额为 583,407.27 元，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汇入李文江中国工商银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6222083400004926743 账户。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237,447 元，减少资本公积 345,960.27 元。

贵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四、其他事项

无。